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681民破10号之五

申请人：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思东，该公司董事长。

2017年8月4日，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海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太平洋海工重整案于2017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并设出资人组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于2016年8月5日指定太平洋海工清算组担任太平洋海工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太平洋海工制作了《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17年7月3日提交本院，管理人于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通知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表决方式，表决方式包括现场表决和信函表决。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立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组、职

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另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职工债权总额为 40834000.00 元，重整计划草案未对职工债权作调整。太平洋海工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全票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职工债权和职工工龄处理的方案，目前，无职工债权人对重整方案投反对票或提出异议。另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即使职工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时，管理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因此，为了简化程序，通过职代会的形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也应认定职工债权组通过《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

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组共计 3 家，债权总额为 64186737.57 元。表决结果：同意票 2 家，同意票代表债权额为 62718737.62 元。该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66.6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7.71%。因此，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组通过《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

税款债权组共计 1 家，债权总额为 111557155.80 元。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家。因此，税款债权组通过《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

普通债权组共计 445 家（出席会议 426 家），有表决权债权总额为 4512129866.87 元。表决结果：同意票 397 家，同意票代表债权额 3254034091.70 元。该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3.19%，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2.12%。因此，普通债权组通过《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组共计 2 家，该两家均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因此，出资人组通过《<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院认为，太平洋海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作了《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并已经提交太平洋海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人组分别表决通过。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太平洋海工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在会议现场对草案进行了说明并接受了出席会议现场债权人的询问。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标准。

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依据该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债权受偿方案合法公平，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南松

审 判 员 朱志亮

审 判 员 魏清见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胡晓敏

附：《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